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12-13號文件

2013年4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4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4月1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5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6月5日)

第I部 根據《銀行業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51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M)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第52號法律公告)

背景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2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3月9日在憲報刊登為《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年第3號條例)。該條例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訂立框架，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修訂監管資本、披露及流動性標準(統稱為"《巴塞爾協定三》")。

2. 《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中對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作出修訂，使其可以訂明適用於本地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披露規定的相關條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在同一日，《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年第156號法律公告)亦開始實施，該規則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以在香港實施新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的第一階段規定。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

理局於2013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G4/16/44C)第3段所述，《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了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比率規定、收緊可被確認為監管資本的票據的準則，並且擴大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框架的風險涵蓋範圍，以覆蓋因對手方信用質素變化引起的潛在虧損(稱為"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及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第51號法律公告

3. 第51號法律公告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條訂立，以進一步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納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11月及12月發出最新的技術指引文件所載的規定，以釐清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若干資本處理方法。據第51號法律公告的註釋所述，進一步的修訂包括反映下述文件所載規定的修訂：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12月公布名為《巴塞爾協定三對手方信用風險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常見問題》的文件，以及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6月公布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的文件。對《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作出修訂，以釐清認可機構若以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認可信用違責掉期來對沖某項貸款的風險承擔，則在計算監管資本時，可用該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權重來代替原本適用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第100、101、134、135、215、216、217、265及278條)；
- (b) 作出修訂，當中涉及利用信用違責掉期期權合約及債券短倉來對沖信用估值調整風險，並釐清在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估值風險資本要求時，認可機構可以如何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第203、226P及226S條)；
- (c) 作出修訂，以釐清對沖工具被視作合資格的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對沖而須符合的條件，以及當某認可機構已以合資格信用估值調整對沖，過量對沖某對手方的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時所須符合的規定(第226T條)；
- (d) 作出修訂，以釐清在計算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交易引起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時，應如何顧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的效果，以及認可機構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的資本處理方法(第226V、226X、226Z、226ZD及226ZE條)；

- (e) 作出修訂，以釐清關乎下述事宜的條文：認可機構使用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內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抵銷為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或另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而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第308至311條)；及
- (f) 處理某些資本扣減及資本票據的過渡性安排。

第52號法律公告

4. 第52號法律公告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訂立，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M)。《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的關於其業務狀況、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以及該等資料須予披露的方式、時間及期間。

5. 據第52號法律公告的註釋所述，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的修訂包括反映下述文件所載的披露規定的修訂：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6月所公布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的文件中表8及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6月公布的名為《資本組成的披露要求——規則文本》的文件。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作出修訂，以反映經《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後《銀行業條例》第60A(1)條所定涵蓋較大範圍的披露規定，以包括在《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的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第5及11條)；
- (b) 作出修訂，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就認可機構就中期及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資本充足程度的申報表中列明的其資本基礎的優化披露規定(第6、14、18、24、33及45條)；
- (c) 作出修訂，以便在認可機構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方面納入巴塞爾委員會近期的披露標準，以加強認可機構穩健的風險管理方法(第52、61、70及83條)；

- (d) 作出修訂，以納入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有關資本要求的披露規定；該計算法透過《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引入，以計算在《巴塞爾協定三》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下認可機構就其違責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第58及80條)；及
- (e) 作出多項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作出的更改。

6. 第51及52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6月30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各地區最遲須由上述日期起實施新的披露規定，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關的諮詢程序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制訂第51及52號法律公告。金融管理專員在為修訂建議定稿前，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及第97C條，先後在2012年11月及2013年3月發出上述兩套規則的草擬條文，以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據政府當局所述，諮詢結果顯示修訂獲得各方支持。

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在2012年6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於銀行(尤其是中小型認可機構)會否因為遵從《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而招致額外費用表示關注。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3號法律公告)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局長")藉第53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6月10日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下稱"該條例")第2部(即第4至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立法會於2011年6月16日通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已制定為該條例)，制定後的該條例於2011年6月24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該條例(除第2部外)連同局長根據該條例第24條訂立，以載述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

監管的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1年11月18日起開始實施(201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該條例第2部將自2013年6月10日起實施，當中訂明任何人如在未持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控制殘疾人士院舍，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可就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元。

11.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3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LWB 9/3939/97)第3段所述，該條例第2部的生效日期已予延遲，以在該條例其他部分的生效日期起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使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以及讓社署署長有時間處理所有申請。

12.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該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16日的會議上匯報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展時曾告知委員，第53號法律公告將於2013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而2013年6月10日將為發牌計劃全面實施的日期。委員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符合發牌要求方面的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增加"買位先導計劃"下購買宿位的百分比。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尚未申領牌照／豁免證明書或打算結業的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可搬遷到適當的地方。

第I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

《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第54號法律公告)

13. 第5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第54號法律公告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下稱"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全理事會")鑒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在2012年12月12日使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而於2013年1月22日通過的第2087(2013)號決議。

14. 主體規例曾於2010及2012年予以修訂。該規例禁止若干事項，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提供、銷售或轉讓指明項目及奢侈品；從朝鮮採購指明項目，以及向有關連人士(即與朝鮮有關連的若干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第54號法律公告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在下列文件中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¹；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²；及
- (c) 《安全理事會S/2012/947號文件》³。

主體規例第32條亦予以修訂，以規定須在工業貿易署署長的辦事處備有上述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第54號法律公告進一步對主體規例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以簡化其行文。

15. 第54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4月12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發展局於2013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6. 根據《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第54號法律公告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就第54號法律公告擬備的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848/12-13(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據小組委員會秘書所述，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研究第54號法律公告。

¹ 可登入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2012/infcirc254r11p1.pdf>
(於2013年4月12日登入)

² 可登入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2010/infcirc254r8p2.pdf>
(於2013年4月12日登入)

³ 可登入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37/pdf/S2012947.pdf>
(於2013年4月12日登入)

總結意見

17.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51及52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53及5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3年4月17日